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5年10月15日、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所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49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大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大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张吉柱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项目合伙人，由于大信所内部工作调整的原因，现委派魏才香女士接替张吉柱先生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。

二、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魏才香女士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和高级会计师职称。2010

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甘肃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魏才香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4日